

DOI:10.15897/j.cnki.cn51-1046/g2.20220108.002

智能传播时代人与算法技术的关系交迭

蒋晓丽 钟棣冰

摘要 随着智能技术的发展,算法逐渐成为传播的基础设施和底层逻辑,并在广泛应用的过程中与人的关系发生着流动的变化与迭代。基于此,本文立足于唐·伊德“人—技”关系视角,阐释人与算法技术“具身—诠释—它异”的三重关系交迭:具身关系下的算法技术“抽身而去”,成为一种透明的存在;诠释关系下算法作为“中介”“界面”本质所具有的负面效应引发人们的“算法焦虑”;它异关系下算法作为一种“准他者”促逼人们沦为技术宰制下的“囚徒”。在向理想的人与算法技术的“背景关系”的推进中,人们应该坚守自己的主体性价值,找到恰当理性的方式与算法和谐共生,让算法技术真正成为人类的福祉。

关键词 算法;具身关系;诠释关系;他异关系;背景关系

中图分类号 G210 **文献标识码** A

作者 蒋晓丽,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教授,四川成都610207;钟棣冰,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硕士研究生,四川成都610207

一、引言

从最早由专业化媒体机构主导的大众传播时代到人人都有麦克风的自传播时代,再到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技术推动进入智能传播时代,新兴技术的发展不断变革着人类社会的信息传播模式。“人工智能”最早是“制造智能设备来开发相关程序,从而延伸和扩展人类智能的技术”,^[1]当前正深刻影响着包括新闻传播领域在内的社会各个方面。作为人工智能技术的产物,算法技术同样深刻变革着社会结构,重塑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的连接方式和互动关系。“算法社会是一个普遍使用算法、机器人与人工智能进行决策的社会,也是一个围绕算法逻辑而组织和运转的社会。”^[2]智能技术的不断发展使得算法已成为当今社会的基础设施:银行参照算法结果决定放贷额度;企业借助于算法聘用员工;智能影像分析系统帮助医生做出诊断决策。在法律系统,算法也逐渐参与到司法裁判中,判断嫌疑人再犯风险,进行量刑测算。算法对社会的深层介入也带来社会治理从数据化向算法化迈进。^[3]当算法全面渗透到人类生活的各个方面,演变为具有革命性的生产要素和技术工具时,对于算法本身及其所带来的社会影响已然成为当下学界和业界共同关注的核心问题。

算法最早是计算机领域用于解决某一具体问题或达成特定目标的程序。在新闻传播领域,算法最广泛的应用场景便是基于智能算法的内容分发。凭借高速的运转效率和准确的匹配性能,算法逐渐取代和消解传统新闻媒体的把关权。对于平台媒体而言,智能算法推荐当前已成为各大平台内容分发的主流模式。对于用户而言,算法推荐所带来的“千人千面”个性化私人订制成为现实,算法推荐的相关信息成为用户阅读、感知、理解世界的主要文本。从这个意义上说,智能算

法技术作为一种“界面”，中介了人与外部世界之间的关系。

人、技术与外部世界之间的互动关系是技术哲学领域所研究和探讨的重点问题。其中，美国现象学家唐·伊德批判性地继承胡塞尔、梅洛·庞蒂及海德格尔等人的现象学脉络以及美国实用主义思想，在此基础上发展完善的技术现象学对于人与技术之间的关系问题颇具洞见。具体而言，唐·伊德的“人-技”关系视角，考察技术介入人们的日常生活世界之后人、技术与生活世界之间关系的变化。其通过关注到经验中可以辨认出的身体与技术发生关系的方式及各种结构性特征，总结出人与技术的四种关系：具身关系、诠释关系、它异关系和背景关系。对于这四种关系，唐伊德认为，具身关系、诠释关系、它异关系构成了一个连续统，共同处于前景之中。在这个连续统的一端，是那些使技术接近准我的关系（具身关系）；在连续统的另一端则是它异关系；处在两端之间的则是诠释关系；而背景关系则是与处于前景中的三种人与技术的关系相区别的、一般是作为技术环境的关系。^[4]

当前，算法已经成为智能时代人的新的技术伴侣^[5]，与算法共生是智能时代不可避免的社会发展趋势。英国文化研究学者西尔弗斯通认为，对于技术的使用是一种驯化的过程，人与技术两者是相互建构、相互塑造、再造以及相互改变的。^[6]个体试图驯化算法技术，将其整合到自身日常生活之中的同时，算法也在一定程度上反向驯化着人们的生活和生存方式，甚至带来人工智能时代深刻的“算法焦虑”，亟待被用户进一步驯化。基于此，本文从唐·伊德“人-技”关系视域分析算法技术在深刻嵌入社会与人进行互动的过程中，人与算法技术之间经历的“具身-诠释-它异”关系交迭：具身关系下的算法技术“抽身而去”，成为一种透明的存在；诠释关系下算法作为“中介”“界面”本质所具有的负面效应引发“算法焦虑”；它异关系下算法作为一种“准他者”逼迫人们沦为技术宰制下的“囚徒”。

但是前三重关系并非是终点，人与算法技术会进一步向“背景关系”演化：算法在智能时代

会成为像人们生存于其间的自然环境一样的存在，深深植根于日常生活当中。在人与算法的互嵌下，找到合适的方式与算法和谐共生尤为重要：既不能将其视为“洪水猛兽”，也不能一味被算法技术所钳制，人的主体性仍然是智能时代不可忽视的价值。正确认识算法，培养与算法社会相适应的算法素养，在此基础上更好地驾驭算法，实现从“役于物”到“假于物”的转变。

二、从“具身”到“诠释”：技术透明下的“算法焦虑”

法国技术哲学家斯蒂格勒认为技术源起于人类自身先天本能的不足^[7]，一项新技术的出现往往会给使用者带来新特权，这种赋权能够挑战既有秩序和结构，打破旧有格局。自互联网和社交媒体普及以来，信息生产的海量性与用户有限的注意力之间的矛盾不断突出和显现，信息接受者所面临的主要问题从传统媒体时代的“信息稀缺”转向互联网时代的“信息过载”。与此同时，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的发展应用为智能推荐算法技术的全面崛起提供了必要的技术条件。智能算法技术在新闻传播领域的应用为新闻生态带来前所未有的变革，其中广泛应用于分发环节的个性化推荐主要分为两种：一是基于内容推荐，其原理是平台收集用户基本数据、记录过往行为数据，精准描绘用户画像，分析用户信息全貌，在此基础上将与用户兴趣相似度较高的信息推荐给用户；二是协同过滤推荐，通过找出与目标用户相似的用户集群，再向目标用户推送集群用户感兴趣的新闻。^[8]

这种个性化推荐算法技术旨在实现信息供需两端的高效匹配，为传统新闻业和用户带来一定程度的赋权：首先，对于传统新闻业来说，个性化推荐算法的广泛应用极大地提升了信息把关的效率，将记者与编辑从筛选、把关海量内容的重复劳动中解放出来，从而投身于机器无法替代的精细化、深度化的新闻生产中。对于用户来说，个性化推荐系统能够帮助用户大幅降低内容获取成本，实现“人找信息”向“信息找人”的传播模式关键性转变。相对于大众传播时代“传者本

位”的语境下，受众被动地在有限的内容范围中选择，其个性化需求难以满足。智能时代的个性化算法将用户兴趣偏好作为推荐的主要依据，从海量的内容库中寻找匹配用户喜好的内容，用户自身的个性化需求更加变得“可见”，某种意义上促进“受众本位”在整个传播过程的回归。

在算法技术最初嵌入的过程中，用户很大程度上沉浸于享受新技术（算法）所带来的各种红利，此时人与算法技术处于一种“具身”关系。具身关系是当个体长时间地使用某一项技术时，技术就仿佛融入了自身的知觉—身体经验，成为自身的一部分。无论是海德格尔所言的“上手的锤子”，还是梅洛·庞蒂论及的“盲人的手杖”以及“贵妇的羽饰”，技术很大程度上与人融为一体，技术具化为人的身体，扩大了人的知觉，使人的感觉得到延伸。

个性化推荐算法作为一个“界面”，逐渐取代用户自主搜寻信息、选择信息的决策，成为人们感知、经验社会的智能中介，人们通过智能算法的中介与外部世界进行勾连，沉浸在智能算法所推荐的满足自身兴趣喜好的信息内容以及更好的感官体验中，如短视频平台图文视听相结合的表达方式，不仅使用户的视觉和听觉得以延伸，更是所有知觉的延伸。感官的延伸强化了用户对世界的感知和体验。^[9]此时的状态充分体现处于具身关系中的技术具有了最大程度的“透明性”，“它们‘抽身而去’，即使完全没有被注意到，也很少被注意到”。^[10]智能推荐算法在此阶段处于“抽身而去”的透明状态，人们通过算法的界面与中介去感知和经验外部世界，算法在其中与自身融为一体，成为日常经验的一部分，但此时人们并没有意识到算法本身的“存在”，而是沉浸于算法所带来的种种满足精神需求、刺激感官体验的内容当中。

然而，正如刘易斯·芒福德在《技术与文明》中所指出的那样，技术进步在带给社会便利的同时，也将不可避免地产生社会和文化的副产品。^[11]推荐算法的出现有效地解决信息内容与用户需求的匹配问题，让信息传播的分发环节变得越来越智能、精准和高效。但与此同时，由于高度迎合

用户兴趣与偏好，使得用户使用成瘾的现象开始不断显现。例如，在以抖音为代表的智能算法推荐视频平台的使用过程中，“刷抖音一时爽，一直刷一直爽”是众多用户普遍的心理体验，反映出用户的使用成瘾现象，即使用短视频 App 过程中产生的沉浸式体验，主要表现为集中注意力浏览短视频 App 内容，并在此过程中产生愉悦感和依赖性的思维方式和行为习惯。^[12]随着抖音成为不少用户的“精神鸦片”与“软毒品”，算法推荐机制本身所具有的破坏性开始逐渐受到关注。

如果说算法推荐机制由于高度迎合用户兴趣与偏好，使得用户不断上瘾的成瘾机制是外在显见的，那么算法推荐机制本身的不透明性、算法黑箱及其所固有的偏见则是内在隐蔽的。平台对于算法推荐技术的推崇，对技术中立价值的标榜以及长期以来公众所形成的认知“常识”认为技术是客观中立的，计算机程序都是没有价值观和立场的，因此由算法程序所得出的结果必然是公平公正的。对此，凯文·凯利认为，“人们在将自然逻辑输入机器的同时，也把技术逻辑带到了生命之中”。^[13]看似客观中立的算法程序，在研发的过程中其实带有研发人员的偏见、歧视。并且算法运行建基于对大量数据材料的收集与分析，这些来自社会现实的数据材料将社会本身已有的偏见进一步延伸至算法。算法以一种极其隐蔽的方式固化甚至强化社会现有的偏见。^[14]

吉莱斯皮指出，作为实现人工智能的算法，在出现之初就备受争议，它“作为一种至关重要的逻辑控制着我们所依赖的信息流”^[15]，给用户搭建了一个封闭化的、排他性的信息系统。平台为了增加用户的停留和阅读时间，不断将迎合用户阅读趣味的信息内容推荐至用户面前，当这些量身订制的推荐内容开始构成用户的信息接触系统时，这些高度同质化的信息流实际上形成一种被过滤的“气泡”，造成“信息茧房”。^[16]尽管目前相关实证研究对于算法推荐是否会导致信息茧房并没有达成一致的结论，并且一些西方学者认为“造成‘信息茧房’的单纯信息环境很难在现实中出现”^[17]，但是对于算法推荐技术会造成“信息茧房”的担忧始终不绝于耳。

与此同时，以“精准匹配”为核心特征的算法并不如想象般的那么精准。算法推荐尽管以用户信息需求和兴趣偏好作为目标，但其实并未满足用户的所有信息需求，尤其是深层信息需求和潜在信息需求。在一项针对今日头条算法推荐所构建的健康信息环境的研究中，研究者发现在算法时代，尽管算法所推荐的信息呈现出多样化但并未能有效满足人们的需求。例如随着时间推移，算法推送精准度会下降，需用户发挥最大的主观能动性才能持续获得相应信息的推送；算法会将用户“偶然”的信息浏览行为编码为“必然”的健康需求，频繁为其推送相关信息；标榜个性化的内容分发算法主要解决人与内容的关联问题，但其“个性算力”仍有待加强；并且在算法频繁推送的健康信息中存在不少谣言和虚假信息等。^[18]

算法推荐技术带来的破坏性使其从原有与人融为一体的关系中脱离出来，不再具有“透明性”，成为人们感知和认识的焦点，人与算法技术从具身关系演变为诠释关系。处于诠释关系中的技术不再与个体具身为一体，而是与外部世界同构为一个整体，即个体所观察到的世界是由技术所呈现的世界，技术成为世界显表、呈现自己的一种方式，个体通过感知技术来掌握世界。在唐·伊德看来，与具身关系中技术变得“透明”，个体感知不到技术的存在所不同，诠释关系中的技术恰恰是个体所直接知觉的焦点和对象，通过直接知觉到技术来认识和理解世界。相比较于最初沉浸于算法所推荐的信息内容，与算法处于诠释关系的人们开始意识到自己正是通过算法这一界面来感知和认识外部世界，所呈现的图景是算法中介基于自身偏好所推送的“想要看到的世界”，算法这一中介本身成为意识关注的焦点，并且对这一技术中介可能带来的认知窄化、虚假信息、偏见歧视等负面效应产生焦虑与警惕。

三、从“诠释”到“它异”：技术宰制下的“算法囚徒”

法国学者布鲁诺·拉图尔所提出的行动者网络理论“关注作为物的‘技术’是如何进入所谓的社会场域‘网络’，又是如何稳定化社会联结”^[19]

的，他认为行动者并不单指人类，还进一步将行动者范畴扩展到包括观念、技术等非人的物体。算法技术在传播领域的普遍应用打破了旧有的传播格局，形塑新的传播形态，其中最突出的变革便是传播主体由人扩展至作为“技术物”的算法。随着算法技术逐渐渗透到社会整体的各个方面，与人们密切相关的算法远不止内容分发的个性化推荐算法，还包括各种平台的劳动管理算法、行业决策算法和社会治理算法等。日渐占据主导地位的算法行动者不断嵌入并重构原有的社会结构，重塑人们对世界的认知方式和思维模式。作为行动者的算法其权力在不断增加的同时，人与算法技术的关系进一步发展到“它异”阶段，算法技术拥有了一定的自主性，甚至能够转化场域中的其他人类行动者，使得他们的行为跟随算法的指引，其带来的结果便是人们深刻面临着在多个层面上成为算法宰制下的“囚徒”风险。

（一）决策囚徒

上文着重阐述的个性化推荐算法，主要应用于新闻分发、电子商务和搜索引擎等领域，旨在解决信息内容或产品与用户之间的供需匹配问题，其本质上是用户与信息（产品）之间的过滤器，为用户筛选相应的信息产品。由个性化推荐算法所营造的“拟态环境”对于用户的影响更多是认知层面的。但是在算法权力不断扩张渗透的当下，算法对个体带来的控制与钳制已远不止认知层面。今天，算法很多时候辅助人们在不同场景下进行决策，甚至直接替代人们做出至关重要的决策。

算法某种意义上正如贝尔所言的那样，正在成为我们的生活代理人。^[20]个性化算法推荐某种意义上也是一种决策，人们依靠个性化算法帮助自己决定接受什么内容，以替代自己的主动搜索。在交通出行方面，高德地图等软件本质上也是由算法通过计算为我们规划出一条最优路线方案，即便是经验丰富的司机，也不能确定自己非常熟悉的路段当下的路况（是否出现塞车或交通事故），只能依靠算法来决定最终的行径路线。由算法做出决策判断的情况在未来的无人驾驶技术中会更加普遍。在购物方面，电商平台中的购物算法决定了人们购买商品的价位。

算法除了影响人们日常生活各个方面之外，也深刻嵌入到一些行业性的决策中扮演角色。在金融领域，银行在对贷款申请人的信用状况进行评估时，借助于算法来自动判定对不同人群的放贷额度。^[21]在司法领域，“威斯康星州诉卢米斯”案的判决正式承认了人工智能算法参与量刑裁判的正当性，标志着算法已经介入到司法的实质核心——裁判层面。^[22]警务系统的算法则可以根据相应数据快速预判潜在的犯罪嫌疑人及可能发生的暴力恐怖活动^[23]。在内容生产方面，算法通过计算得出的排行榜、热搜榜等榜单某种意义上决定了内容生产者未来的生产方向和相关主题。^[24]未来算法还将会在就业、教育、医疗等领域发挥重要的决策作用。

不可否认，智能算法程序在做出评估、判断和决策时很多时候比人类更高效迅捷，^[25]算法通过建立模型，基于对过去、现在和未来趋势的数据分析，甚至可以预见人类所不能预见的可能性，在决策的准确性和合理性方面显示出自己的优势。但尽管如此，也并不意味着人类需要将与自己相关的所有决策都交由算法程序来完成。人们在享受算法决策给自己带来各种便利的同时，如果一味地顺应自己的惰性，将所有决策权力统统让渡给算法，便很有可能陷入到算法的陷阱中，完全丧失主体性，被算法牢固地囚住。

（二）劳动囚徒

自达拉斯·斯迈兹提出“盲点”之后，劳动商品化问题成为传播政治经济学所关注的一个重要议题。这种劳动的商品化在信息时代表现为“数字劳动”的新形式。当下数字平台上的“数字劳动”很大程度上受到算法的深刻作用和控制。其中，外卖骑手等“零工”的工作过程被平台中看不见的算法黑箱牢牢掌控。尽管平台中的算法对效率、速度的追求能够让消费者更快速地获取订单，但是对于外卖骑手而言则意味着更严酷的劳动强度。

相关研究发现，数字平台对骑手的控制“从实体的机器、计算机设备升级为虚拟的软件和数据”，平台背后的算法通过收集分析骑手数据并将数据结果反作用于骑手使劳动秩序成为可能。^[26]算

法的数字控制不仅削弱着骑手的反抗意愿，蚕食着发挥自主性的空间，还使他们潜移默化地参与到对自身的管理过程中，实现了自我规训，疯狂投入到“接单游戏”中完成越来越多的订单数量。与此同时，算法对平台劳动的“规训”还表现在情感劳动等细致入微之处，外卖员以良好的服务态度来突出消费者的“至高无上”，并通过算法机制的中介，使外卖员随时面临被监管、被投诉的可能，进一步实现对其劳动的规训。^[27]

在网络平台的内容生产领域，平台算法通过浏览量、点击量、转发量和点赞量等指标，使得流量数值成为评价体系，实现对平台劳动者的直接控制。通过让消费者直接评价和反馈劳动成果从而将其纳入到评价和监督体系中，表面上看似赋予了消费者很大的权利，但其实在无形中转化了矛盾，平台与劳动者之间的矛盾悄无声息地转化为消费者与劳动者之间的矛盾。^[28]而当流量成为衡量内容质量的唯一指标时，劳动者为了获得更好的评价，必然会以消费者的喜好与需求作为内容生产的立足点和出发点。内容生产者独立的专业判断被市场逻辑和流量逻辑所取代，算法以此种方式实现了对生产者的促逼。

平台算法通过相应数据和模型所构建的量化评价机制，将各种简单的流量数据作为衡量劳动成果的指标，还会促进劳动者自我管理 with 激励，为了获得更好的评价结果进一步投入到更多的劳动中。算法通过简单明了的量化指标，并没有减轻劳动者的压力，反而进一步强化了劳动者的劳动强度。这表明算法对于劳动的介入并没有实现劳动者的解放，而是更加成为被算法深刻裹挟的“劳动囚徒”。

（三）隐私囚徒

算法的运行以大量的数据作为基础，随着算法持续地在各个层面广泛应用，人的数据化程度也不断加深。这些数据除了主动提供的基础数据外，更多时候是被动提供，甚至是不愿意被搜集的隐私数据。而未来可穿戴设备、传感器技术的发展完善，将使得对人的数据搜集进入到生理深层面，情绪、心理状态等原本被认为是不可测量与量化的数据指标也将成为可能。数据化表面

上能够给人带来不少便利,在使用某些平台或软件时,让渡一定的隐私数据便可以获取平台所提供的相应服务与利益。数据化在一些特殊情境下甚至是必要的,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健康码作为现实生活中的“通行证”,以社会个体相应的健康数据为基础。此时的数据化某种意义上成为人们兑换自由准入权力的资本,未能实现相应数据化的个体将会在现实社会中寸步难行,给自身日常生活添加很大的障碍。

问题的要义并不在于数据化本身,而是当人们将自己的数据隐私让渡给平台之后,人们并不能完全拥有对自身数据的自主权,失去了对自身隐私和数据的控制权。被算法程序所收集的数据成为平台的重要资源或资本。尽管当前对于隐私权,被遗忘权的讨论不断深化,但个体在保护个人数据方面的弱势地位始终没有改观。个体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根本无法与掌握着数据、资源的平台机构权力相抗衡。

并且,为了能够让算法提供更加符合自身需要的相关服务,个体必须让渡更多的数据和隐私以便让算法程序更加“懂”我。但是,“算法对人的算计越准,就意味着它对人的了解越深,因此,对人的监视与控制也可能越深”^[29];正如赫胥黎在《美丽新世界》一书中所说:“人们会渐渐爱上那些使他们丧失思考能力的工业技术,变得日益麻木和被动。”^[30]当人们沉浸在享受算法技术给自己带来的满足与便利时,对于自身陷入到算法的囚禁之中便浑然不觉。算法获取个体越来越多的数据,使得个体逐渐成为透明的存在物。隐私被消解的同时也意味着人之所以为人的尊严自由和主体性也随之消解。

由此可见,当前人们已经生活在一个被算法完全包裹的环境之下,通过个性化推荐算法这一中介来感知世界,意味着个体对于周围事物的认知依赖算法,由算法所建构。与此同时,人们也逐渐将体现自身主体性与能动性的判断决策转移到算法,依靠算法做出未来的行动。权力不断扩张的算法也实现了在无形中控制人的劳动活动,并进一步激发劳动者的自我规训与激励,投入到更多的劳动中自我剥削。算法依靠数据化作为基

础对人的隐私不断消解入侵。这时“技术不再只是人们达成目的的手段,而是行动者,(它)与人类互为主体”^[31]。人与算法的关系已然进入到“它异关系”中,技术成为一种准它者,或者作为它者与我发生关系。算法技术已具有一定的独立性,按照自身的规律发展运行。在行动者网络视域下,作为行动者的算法能够转化场域中其他行动者,使得它们的行为跟随算法的指引。这也预示着,处于它异关系中的人与算法技术不再是一种主客体二元对立关系,作为准他者和行动者的算法深度嵌入到世界,打破了原有的主客体二分,人、算法与所处世界的关系随着算法权力的不断扩张进一步演化为它异关系。

四、理想“背景”:技术互嵌下的“算法共生”

算法这种无形的技术物深刻渗透到生活的各个方面,对社会具有强大的形塑力量,甚至人们在某种程度上也成为算法技术宰制下的囚徒,人的主体地位已不再稳固。但不可否认的是,智能时代的到来是一个不可逆的发展趋势,未来的算法必将会进一步嵌入到社会整体与人们产生更深层的交互。纵观技术发展史可以看到,技术的发展尽管不是按照线性的单一逻辑前进,但无论如何其步伐并不会停下。智能技术也同样如此,算法在未来终究会成为像人们生存于其间的自然环境一样地存在,深深植根于日常生活当中,成为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人与算法的关系会进一步演化为“背景关系”。

在这一关系之中,技术转化为背景,而个体在这个背景之下去认识、理解世界,技术退居于幕后,处于不可见的显现位置,外部世界重新回到感知的焦点位置。人与技术的关系实质上是一种背景关系,即人与技术的关系是一种以技术为中介的,人与技术驱使下所变化的环境之间的关系。当算法演变为人们感知和经验外部世界的“背景”,像照明、供热、制冷等系统设备一样深刻融入日常生活,成为“理所当然”的存在时,算法技术必然会带来环境等诸多方面要素的变革。此时便需要深刻认识到智能算法作为时代的背景底色。以一种广泛背景格局的思维去看待人与算

法技术之间的关系问题，与算法共生成为每一个生活在智能时代的个体必须面对的课题。

(一) 认知态度：从“轻视排斥”到“尊重理解”

对于如何实现与算法共生，不少学者认为需要培养一种与算法社会相匹配的素养，即算法素养。学者彭兰从传统媒介素养教育理念中提炼出对未来算法素养培育的启示，“在媒介教育中，最主要的目的不在于评价好坏，不在于给学生们具体的评价标准，而在于增加学生对媒介的理解”^[32]。算法素养的培养必然要以对算法机制的充分认识和理解为前提。

当前人与算法技术可能更多处在“它异”关系的阶段，作为准他者的算法在很大程度上对人产生宰制，使得人们面临着“算法囚徒”的严峻挑战。但尽管如此，也并不意味着算法就是一个“洪水猛兽”，从而一味地对其产生排斥抗拒的心理。因为“从工业社会到信息社会，纵使人类主体不断被持续出现的全新技术力量解构，人类始终能够找到一条与之适应的建构之路”。^[33]也就是说，“背景关系”作为人与技术之间的终极和谐状态，将是未来人与算法技术关系演变的理想方向。我们必须清楚地意识到，算法将成为智能时代不可避免的技术物。“背景”“共生”是智能时代人与算法技术最为恰当和理想的一种关系状态。算法技术会愈加深刻地嵌入到日常生活场景和关系中，成为人本身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在算法与人的互嵌、共生与融合的前提下，人们首先需要从认识论层面上打破自己的认知惯性。回顾漫长的东西方哲学史可以看出，技术长期以来都处于一种被忽视、轻蔑的尴尬地位。^[34]在过去人与技术的关系中，一直都是人处于绝对的支配地位，技术只是一种被人支配的工具，通过对工具利用以达成特定的目标。而未来随着算法等智能技术不断飞跃，人与技术的关系也将发生深刻的改写。正如马尔库塞所认为的那样，一种新历史主体的诞生，可以抗衡人类主体的无限发展。^[35]技术主体的出现某种意义上正是对于以往傲慢的人类中心主义的深刻反思与解构。

此时便不能仅仅将算法技术简单视为客体，

而是有必要思考、审视，并充分尊重算法技术的地位。重要的是理解算法运作机制与原理，深刻认识到算法会在哪些层面影响着我们的认知、行为决策、生产关系、劳动关系和社会关系，了解算法会对人们的生存与发展带来哪些潜在的威胁与挑战。只有在充分认识，理解算法技术的基础上才能学会与算法共存。

(二) 行动驾驭：从“役于物”到“假于物”

但与此同时需要指出的是，承认算法的重要位置也并不意味着人类就此丧失了对算法的控制和驾驭能力。正如学者喻国明所认为，智能算法时代问题的关键在于“人应试着调适自身，更好地与机器产生的经验世界相处，并重新唤回人的主体性”^[36]。在算法技术强大的宰制力量面前，同样需要充分发挥人类自身的主体特性，人的主体性依然有着不容忽视的价值和意义。在人与算法技术共存的未来智能时代，重新定位并且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也是防范算法囚禁风险，面对未来算法社会重大不确定性的重要举措。

如前文所述，算法素养的培养必然是以对算法机制的充分认识和理解为前提。在此基础上提高驾驭算法的能力，学会让算法为我所用而不是成为算法“囚徒”同样重要。罗振宇在2018年跨年演讲中提到的“驯化抖音”的事例值得反思，今天当不少人被抖音背后的算法投其所好，耗费大量时间精力，沉溺于感官欲望的诱惑，沦为算法囚徒时，仍然有一些用户将抖音驯化成为高效率的学习工具，实现了从欲望主体向理性主体的回归。尽管这样的现象还只是局限于少数群体，但至少给我们展示了未来人被算法宰制之外的另一种可能性。

理性与欲望是构成人的主体性两个不同向度的要素，也是西方哲学史一以贯穿的讨论线索。从这个意义上说，算法更多的是对人的主体性中欲望部分的满足，并通过刺激更多的欲望来实现对人的操纵与宰制。在此情况下，对算法进行“再驯化”的媒介实践表明在欲望主体性不断扩张之时，重拾理性主体性对于未来算法素养培养的必要性。与此同时，批判性思维作为媒介素养教育的重要内容，在算法素养培养中同样不可或缺。

在当前算法技术物强大的宰制下，实现从“役于物”到“假于物”的转变。

人类对于新技术的驾驭从最初的不成熟会逐步走向成熟，这是符合技术发展客观规律的必然路径。今天与算法技术更多处于“它异关系”状态下的人类，对于算法所带来的各种宰制充满深刻的焦虑与担忧。但与此同时我们也应该认识到，智能技术的不断发展最终会促使人与算法技术向“背景关系”演进，算法深深植根于人们的日常生活当中，成为智能时代的背景底色。当在不远的将来这一关系图景到来之前，找到一种与算法和谐共生的相处路径，培养与未来算法社会相适应的算法素养，不是成为算法的囚徒，而是在理解算法的基础上更好利用，实现真正的技术赋能。

五、结语

智能时代的算法技术在广泛应用于社会各个场景，与人发生深刻互动的过程中，人与算法技术的关系也在发生动态的变迁与交叠。本文从唐·伊德“人-技”关系视角，分析人与算法技术“具身-诠释-它异”的三重关系：算法技术最开始介入时，人与算法处于一种“具身”关系，人们更多沉浸于新兴技术带来的各种便利，例如其所带来的迎合自身喜好、刺激感官欲望的内容。算法技术实现“抽身而去”的透明化存在。此后，一些智能算法推荐平台使用成瘾现象的显在（例如短视频使用），开始使得算法技术逐渐去透明化，算法本身尤其是其带来的负面效应开始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在此过程中，具身关系演化为诠释关系，人们逐渐认识到算法具有的“中介”“界面”本质，意识到正是通过算法这一界面来感知和认识外部世界，所呈现的世界图景是算法基于自身偏好所推送的“想要看到的世界”，信息茧房、算法偏见、虚假信息等问题不断涌现，引发智能时代人们的“算法焦虑”。

随着算法技术进一步嵌入到社会各领域，人们生活在一个被算法包裹的环境中：个体对于周围事物的认知依赖算法；逐渐将体现自身主体性与能动性的判断决策转移到算法；算法在无形中控制人的劳动活动，激发劳动者的自我规训与激

励；依靠数据化作为基础对人的隐私实现消解入侵。算法权力不断扩张的过程中，人与算法技术进入到“它异”关系，算法成为“准他者”的同时也进一步加剧对人们的宰制，带来深刻的“算法囚徒”风险。

或许正是因为算法技术物的强大宰制力量，使得今天处在“它异”关系中的人们不得不重新审视和思考算法在社会中所扮演的角色。如拉图尔的行动者网络理论不再区分“人”与“非人”，而是等而视之。这启示我们需要在认识论层面有必要打破传统主客体二元的思维框架，转变对主客体关系的认知。不能仅仅将算法技术简单视为客体，也不能将其视为“洪水猛兽”，但承认算法技术的地位也并不代表着未来人将被算法取代。“对于社会科学来讲，最终的思考方向并不是算法是否会取代人类，而是‘人机共生’的问题，即算法和人类如何更加融洽地相互理解、实现共生。”^[7]智能技术的不断发展必然会使得算法技术在未来像空气一样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背景关系”作为人与技术之间的终极和谐状态，是未来人与算法技术关系演变的理想方向。当下，人与算法技术在从“它异”关系向“背景”关系过渡过程中，我们仍然需要强调人的主体性价值，人类需要找到合适的方式让算法技术造福于人类，实现从“役与物”到“假于物”的质变。

参考文献

- [1]赵双阁,牛文静.人工智能视域下新闻教育反思与重构[J].河北经贸大学学报(综合版),2019(03):80-87.
- [2]Balkin J M. The Three Laws of Robotics in the Age of Big Data[J].Ohio State Law Journal,2017,78(5):1217-1241.
- [3]胡键.算法治理及其伦理[J].行政论坛,2021(04):41-49.
- [4]伊德.技术与生活世界:从伊甸园到尘世[M].韩连庆,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
- [5]段伟文.数据智能的算法权力及其边界校勘[J].探索与争鸣,2018(10):92-100+143.
- [6]Silverstone,R. Television and Everyday life [M]. New York:Routledge,1994.
- [7]贝尔纳·斯蒂格勒.技术与时间:爱比米修斯的过失[M].裴程,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0.
- [8]赵双阁,岳梦怡.新闻的“量化转型”:算法推荐对媒介伦理的挑战与应对[J].当代传播,2018(04):52-56.
- [9]李晶,曹然.技术哲学视域下网络短视频的现状与发展

- 趋势[J].中国编辑,2020(10):86-91.
- [10]伊德.技术与生活世界:从伊甸园到尘世[M].韩连庆,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
- [11]芒福德.技术与文明[M].陈允明,等译.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9.
- [12]熊开容,刘超,甘子美.刷抖音会上瘾吗?——短视频App用户沉浸式体验影响因素与形成机制[J].新闻记者,2021(05):83-96.
- [13]凯文·凯利.技术元素[M].张行丹,等译.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12.
- [14]许向东,王怡溪.智能传播中算法偏见的成因、影响与对策[J].国际新闻界,2020(10):69-85.
- [15]Gillespie, T. The Relevance of Algorithms. In Media Technologies: Paths Forward in Social Research[C]. London: MIT Press, 2014.
- [16]彭兰.导致信息茧房的多重因素及“破茧”路径[J].新闻界,2020(01):30-38+73.
- [17]陈昌凤,仇筠茜.“信息茧房”在西方:似是而非的概念与算法的“破茧”求解[J].新闻大学,2020(01):1-14+124。
- [18]聂静虹,宋甲子.泛化与偏见:算法推荐与健康知识环境的构建研究——以今日头条为例[J].新闻与传播研究,2020(09):23-42+126.
- [19]戴宇辰.“旧相识”和“新重逢”:行动者网络理论与媒介(化)研究的未来——一个理论史视角[J].国际新闻界,2019(04):68-88.
- [20]Beer, D. The social power of algorithms [J].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 Society, 2017, 20(1): 1 - 13
- [21]王怀勇,邓若翰.算法时代金融公平的实现困境与法律应对[J].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03):1-14.
- [22]栗峥.人工智能与事实认定[J].法学研究,2020(01):117-133.
- [23]郭毅.“人吃人”:算法社会的文化逻辑及其伦理风险[J].中国图书评论,2021(09):45-53.
- [24]黄森,黄佩.算法驯化:个性化推荐平台的自媒体内容生产网络及其运作[J].新闻大学,2020(01):15-28+125.
- [25]蒋舸.作为算法的法律[J].社会科学文摘,2019(04):67-69.
- [26]陈龙.“数字控制”下的劳动秩序——外卖骑手的劳动控制研究[J].社会学研究,2020(06):113-135+244.
- [27]孙萍.“算法逻辑”下的数字劳动:一项对平台经济下外卖送餐员的研究[J].思想战线,2019(06):50-57.
- [28]刘战伟,李媛媛,刘蒙之.平台化、数字灵工与短视频创意劳动者:一项劳动控制研究[J].新闻与传播研究,2021(07):42-58+127.
- [29]彭兰.算法社会的“囚徒”风险[J].全球传媒学刊,2021(01):3-18.
- [30]波兹曼.娱乐至死[M].章艳,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
- [31]刘斌.算法新闻的公共性建构研究——基于行动者网络理论的视角[J].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0(01):72-83.
- [32]彭兰.如何实现“与算法共存”——算法社会中的算法素养及其两大面向[J].探索与争鸣,2021(03):13-15+2.
- [33]程明,赵静宜.论智能传播时代的传播主体与主体认知[J].新闻与传播评论,2020(01):11-18.
- [34]伊德.技术哲学导论[M].骆月明,欧阳光明,译.上海:上海大学出版社,2017.
- [35]郭湛.主体性哲学——人的存在及其意义[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
- [36]喻国明,陈艳明,普文越.智能算法与公共性:问题的误读与解题的关键[J].中国编辑,2020(05):10-17.
- [37]孙萍.算法化生存:技术、人与主体性[J].探索与争鸣,2021(03):16-18.

Discussion on the overlap relationships between mankind and algorithm technology in the era of intelligent communication

Jiang Xiaoli, Zhong Dibing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intelligent technology, algorithms have gradually become the communication infrastructure and underlying logic, and the relationship with mankind is undergoing flow changes and iterations in the process of wide application. This article is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Don Ihde's "mankind-technology relationship", and explains the overlapping of the triple relationship between mankind and algorithm technology. The algorithm technology under embodiment relations "gets away", becoming a kind of transparent existence; The negative effects of the nature of algorithms as "intermediaries" and "interfaces" under the hermeneutic relationships cause "algorithm anxiety"; Under the alterity relations, algorithms as a kind of "quasi-other" push people to become "Prisoner" under the domination of technology. In advancing toward the ideal "background relationship" between mankind and algorithm technology, people should stick to their subjective value, find an appropriate and rational way to coexist with algorithms in harmony, so that algorithm technology can truly become the well-being of mankind.

Keywords: algorithms; embodiment relations; hermeneutic relations; alterity relations; background relations

Authors: Jiang Xiaoli, School of Literature and Journalism, Sichuan University; Zhong Dibing, School of Literature and Journalism, Sichuan University.